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枣文旅发〔2020〕10号

关于推动全市文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 指导意见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按照李峰书记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文旅产业影响的调研报告》（决策调研专报第10期）的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全面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市文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融合发展为路径，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枣政办字【2020】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和文旅行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加快实现文化旅游产业从快速发展向质量效益全面提升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旅游生活的需要,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新枣庄作出新贡献。

二、具体任务

(一) 进一步推进疫情防控和文旅工作“两手抓”“两促进”

1、精准实施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分级分区分类别逐步开放。要着力引导游客做好防疫,扎实做好防疫宣传引导,提高游客防疫意识。旅游景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场所,要科学控制游客流量、加强巡检、及时提示游客分散活动。

2、精准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要部署指导全市各旅游景区、饭店、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KTV、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单位,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科学控制游客流量、加强巡检、及时提示游客分散活动;健全员工健康监测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实行分时段预约、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零接触”服务。

(二) 落实好“政策工具包”

3、大力开展“政策进企”行动。要认真梳理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整理集成“政策工具包”推送给企业,指导帮助文旅企业用好用足普惠性税费、金融、社保、租金、用工、水电气等支持。统筹利用好省、市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采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用于受疫情影响较

大的项目建设、集群发展、设施升级改造、宣传推介、营销奖励、文化惠民活动等贴补。

（三）充分用好“金融支持包”

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好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做好中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做好全省文化旅游企业金融支持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文旅产【2020】1号）等系列文件，组织开展银行和企业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降低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四）持续推动各类文旅企业恢复活力

5、加快推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 A 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饭店、星级民宿、文化产业园区等改造升级；统筹各级资金，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加快文创产品研发，重点扶持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展好第六批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申报工作。

6、着力推动项目建设提档升级。要围绕抓实“双招双引”工作，加强文旅项目动态管理，重点做好文旅项目的筛选、包装和推介抓好文旅项目数据库建设，建立工作台账，有效推进，努力把存量做大，把增量做优。落实好《枣庄市精品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全域旅游发展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滕州市、山亭区、台儿庄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红荷湿地、抱犊崮—熊耳山等景区提升工程。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新业态，推进运河人家、榴园人家、祥和庄园等项目打造具有浓郁鲁南风情的乡村民宿样板和乡村旅游集群片区。

（五）着力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

7、全面推进文旅融合。支持滕州市、薛城区、台儿庄区、峄城区积极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推进台儿庄古城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培育运河旅游、红色旅游、休闲旅游、养生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推动滕州市、台儿庄区争创首批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8、激发消费潜力。组织举办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冬游齐鲁·福乐枣庄”惠民季、“福乐枣庄”贺年会、“鲁风运河”美食节、“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群众文化艺术节、中国旅游日等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大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示范街区，推动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县、试点县创建。

9、提振夜间经济。加快落实《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景区夜间开放，优化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推出一批业态多元、吸引力强的夜间旅游优质项目和产品。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打造10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0、深化文旅市场营销。推动全市“联合推介、捆绑营销”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国内外、省内外文化旅游博览交易会。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宣传平台，借助

今日头条、“文旅枣庄”等新媒体载体，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免费宣传文化和旅游产品，叫响“运河明珠·生态枣庄”、“铁道游击队的故乡”等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

三、有关要求

11、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建立完善党政“一把手”负责的领导协调机制，强化职能，发挥整合资源、综合管理、协调推进和重点实施的重要作用，组织制定落实更加有利于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切实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12、加强督导考核。各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健全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目标激励约束，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4月28日

